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806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
- 07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- 10 被 告 王子源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
- 12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零肆拾伍元,及如附表所示
- 15 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
- 18 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
- 24 轄,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5
- 25 條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1
- 26 頁), 揆諸前開規定,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2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
- 29 辯論而為判決。
- 30 貳、實體方面:
- 31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

款,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,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 2日起至119年2月1日止,以1個月為1期,共分84期,依年金 法計算月付金,按期攤還本息。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,按伊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.19%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或 付息時,除自本金到期日起,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兩造約定 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逾期1期時,收取300元違約 金,連續逾期2期時,收取400元違約金,連續逾期3期時, 收取500元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 伊並於112年2月2日將前開借款中之60萬9,000元匯付前貸機 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,以代被告償還前貸之借款及 其他債務,其餘款項於扣除代償前貸所生匯費及依系爭契約 第7條所列費用後,存入被告開立於伊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 0000000號存款帳戶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6日止即 未再如期給付,尚欠本金78萬9,045元,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限利益,債務全部視為到期,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 外,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,爰依系爭契約及消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 所示, 並願供擔保,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信用貸款代償匯款明細表、撥款證明及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、第31頁至第37頁),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-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6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: (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,日期紀元均為民國)		
請求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78萬9,045元	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 78%